



生态风纪

(第六期)



两会谈反腐：“这个账总是要算的”

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谈到了腐败问题：“这两天，我看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给党中央的一个报告，就是《关于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

“当共产党的官，当人民的公仆，拿着国家资源去搞行贿受贿、去搞权钱交易，这个账总是要算的。”习近平的话掷地有声。

在年初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在内蒙古代表团，习近平再次强调：“一定要警示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自己永远是人民的公仆，不能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个人谋私、为一些利益集团谋私，这条路是走不通的。”

四种形态：（1）第一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主要讲的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2）第二种形态是指让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主要讲的是依纪依规对违反党纪的行为作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3）第三种形态是指让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主要讲的是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党员的处理方式。（4）第四种形态是指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主要讲的是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进行立案审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0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2020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322.9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70.3万件，谈话函询36.4万件次，立案61.8万件，处分60.4万人（其中党纪处分52.2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27人，厅局级干部2859人，县处级干部2.2万人，乡科级干部8.3万人，一般干部9.9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39.8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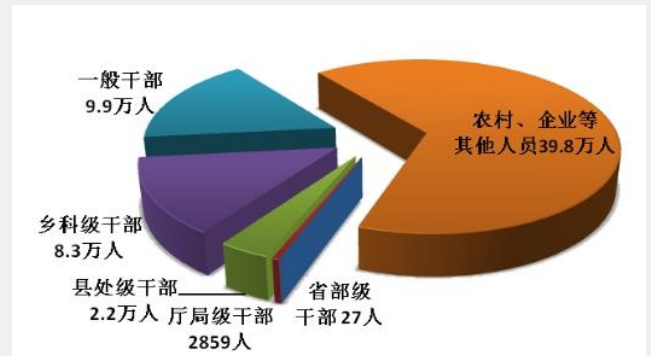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人员按职级划分图

2020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95.4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133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8.1%；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48.5万人次，占24.8%；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7.1万人次，占3.6%；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6.8万人次，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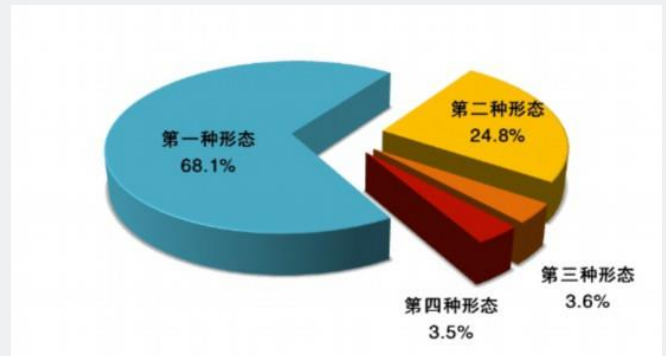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占比图

摘录：2021两会报道；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监察网《科研经费腐败案例盘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违规案例1：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

殷某某，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

经审理查明：

一、2014年至2015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另案处理）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等审核人员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563.7万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250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110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

二、2012年及2014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工程师的职务便利，先后二次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4.73965万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

根据殷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二、冻结该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九十万元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处理，剩余资金以及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三、查封在案的山东省胶州市紫城御都小区房屋予以变价，将变价款中的人民币一百一十六万六千七百三十六元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余款予以没收；如有不足，将变价款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差额部分，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四、本判决书所附清单中的物品变价后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违规案例2：虚开发票、虚列劳务等，截留贪污3000多万

李某，中国某某大学教授。

张某，中国某某大学副研究员

经审理查明：

一、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科研项目实验后淘汰的猪、牛及产出牛奶销售款。

自2008年至2012年，相关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利用科研经费购买了实验所需的猪、牛，对出售课题研究过程中淘汰的实验受体猪、牛和牛奶所得款项，被告人李某向被告李某请示如何处理时，李某指使张某将该款项交给报账员欧某甲、谢某甲账外单独保管，不要上交。欧某甲、谢某甲遂将该款存入个人银行卡中。经司法会计鉴定，截留猪、牛、牛奶销售款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179201.86元。

二、利用职务便利虚开发票套取结余科研经费

2008年，被告人李某因课题经费有结余向被告李某提出是否可以将这些资金套取出来，李某表示同意并要求联系可靠的、熟悉的大公司进行运作。李某遂联系多家公司，李某亦联系公司，商谈虚开发票事宜。在上述公司同意并将虚开的发票交给李某后，李某指使报账员欧某甲、谢某甲从结余的科研经费中予以报销。至2011年，共套取课题结余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25591919.00元。

三、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套取课题经费中结余劳务费

2009年，被告人李某及报账员欧某甲分别向被告李某请示如何处理课题经费中的劳务费结余，李某表示将多余的劳务费报销出来，不要上交。截至2012年，被告人李某指使欧某甲、谢某甲采取提高个人劳务费额度和虚列劳务人员的方法，共计虚报劳务费人民币6212248.51元。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二、被告人张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三、扣押的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